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1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春科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李云、李艳辉、罗薇与公司签订的《上海旭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长春科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李云、李艳辉、罗薇作为申请人于2017年10月1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DS20171235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051779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1：长春科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经济开发区瑞鹏路1798号

申请人2：李云

申请人3：李艳辉

申请人4：罗薇

申请人代理人：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沈建山律师、赖国豪律师

被申请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阜新市经济开发区E路55号

2、案件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订《上海旭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以现金方式收购申请人持有的上海旭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因双方存在分歧，目前被申请人仅部分履行了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3、仲裁请求

(1) 裁决申请人没收被申请人已付定金；

(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一次支付部分）人民币 64,720,000 元；

(3)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付款给申请人造成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64,720,00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人民币 711,650.33 元）；

(4)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5)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及裁决，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尚不明确。关于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裁决结果及时公告该仲裁所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DS20171235 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

051779 号)

特此公告。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